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號

原 告 吳秀芳

被 告 黃俊瑞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黃俊瑞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98號為判決，有該判決書列印本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惟原告遲於114年2月10日始具狀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記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

法 官 張雅文

法 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